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辦理結算所產生參加人應收及應付之<u>清算款項</u>為<u>新臺幣</u>者，應申請中央銀行辦理之。但參加人為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證券商者，由其選定一家銀行辦理之。</p> <p>參加人應收及應付之清算款項為外幣者，其<u>款項結、清算</u>應經<u>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核准經營外幣結算機構及外幣清算銀行</u>辦理；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 <p>第四條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辦理結算所產生參加人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清算，應申請中央銀行辦理之。但參加人為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證券商者，由其選定一家銀行辦理之。</p> <p><u>前項</u>參加人應收應付之清算款項<u>如</u>為外幣者，其清算應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定之銀行辦理；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 <p>一、現行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辦理結算所產生參加人應收及應付之清算款項為新臺幣時，係申請由中央銀行辦理，為與第二項規範清算款項為外幣時之結、清算機構明確區分，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因應「外幣結算平台」第四階段功能擴充，納入外幣債、票券或股票交易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辦理外幣短期票券結算所產生參加人應收及應付之清算款項為外幣時，應連結外幣結算機構辦理款項結算，並由外幣清算銀行連結外幣結算機構辦理款項清算，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
| <p>第三十一條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應維持保管、結算及交割</p> | <p>第三十一條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應維持保管、結算及交割</p> | <p>外幣短期票券納入外幣結算平台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後，外幣短期</p> |

| | | |
|--|---|--|
| <p>系統正常運作。如有正當理由，需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應事先通知參加人、主管機關、中央銀行或外幣結算機構，並依第二十五條第十一款之因應措施儘速處理。</p> | <p>系統正常運作。如有正當理由，需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應事先通知參加人、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並依第二十五條第十一款之因應措施儘速處理。</p> | <p>票券款項之收付，將由外幣結算機構辦理，如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遇有正當理由需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亦應事先通知外幣結算機構，爰修正本條規定。</p> |
| <p>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u></p> | <p>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配合「外幣結算平台」納入外幣票券交易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增列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